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洪詩婷
電話：02-7736-7892
電子信箱：sandy041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121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費核定表 (A090000000E_1122801217A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核定貴校112年度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工作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65萬8,324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及111年9月19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12805202號函頒「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作業須知」辦理。
- 二、請依經費核定表掣據請款(本部補助87.1%，計57萬3,390元)。檢附經本部核定之112年度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經費核定表，請確實依計畫內容執行。
- 三、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人員權益，本部經費未及撥付時，本計畫各項經費若需支付，請各校由自籌經費先行支應，各補助項目之經費若有不足，請以學校資源協助，勿損及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電 2023/03/10 文
交 18:30 換 章

總收文 112.03.13



1120002292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 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		計畫名稱：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		
計畫期限：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658,324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573,390 元，自籌款：84,934元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 ☒ 無 ☐ 有				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	核定計畫金額 (教育部填列)	核定補助金額 (教育部填列)	說明
人事費	621,224	621,224	540,000	1. 聘任專任或兼任行政助理1人(碩士__級__人或學士__級__人)。 2. 所編費用含薪資、法定保險費用、勞退金、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。 3. 補(捐)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。 4. 未依學經歷(職級)或期程聘用人員，致補(捐)助剩餘款不得流用。
業務費	35,000	35,000	31,500	1. 辦理業務所需學生職涯發展課程及活動費、職涯輔導會報經費等。 2. 此項業務費可依實際申請分開臚列活動費及會報經費項目，請於說明欄簡易說明敘述。
雜支	2,100	2,100	1,890	
合 計	658,324	658,324	573,390	
承辦單位 林美慧 0207/1509 林佳緯		主(會)計單位 王竹胡珍珍 0202/1021 校長劉晉立		教育部承辦人 專員洪詩婷 教育部單位主管 學生事務及特教司長吳林輝(T)

學生事務長黃偉揚
0207/1615

申請單位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	計畫名稱：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
計畫期限：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658,324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573,390 元，自籌款：84,934 元	
補(捐)助方式： ☐ 全額補(捐)助 ☒ 部分補(捐)助 指定項目補(捐)助 ☒ 是 ☐ 否 【補(捐)助比率 87.1%】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 ☐ 納入預算 ☐ 代收代付 ☒ 屬地方政府	餘款繳回方式： ☐ 繳回 ☒ 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： ☒ 無彈性經費 ☐ 計畫金額 2%，計 _____ 元(上限為 2 萬 5,000 元)
備註： 一、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 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 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 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